

2024 年菏泽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部署安排，根据《山东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4〕118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时间

政策实施期从2024年7月25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开始，最晚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期间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后，根据实施情况再行确定补贴政策是否继续执行，并及时发布公告。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对消费者自2024年7月25日至政策实施截止日期期间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菏泽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均为新车），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二）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消费者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消费者每转让一辆旧乘

用车并购置一辆新乘用车可申请一次补贴。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三）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购车价格 8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3000 元，价格 8 万元（不含）至 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购车价格 8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4000 元，价格 8 万元（不含）至 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价格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 15000 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四）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九座及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五）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通过出售方式，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情形），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转让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时间为准。

（六）政策实施期间，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

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或菏泽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何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三、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按照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市级)选择补贴受理地,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录入申请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I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转让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买、注册日期等信息,上传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行驶证》（主、副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上述转让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政策实施截止日期期间取得。

四、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后，市商务局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如线上审核出现困难或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线下核实。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负责信息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

（二）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由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通过信息平台反馈等方式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以市商务局要求为准。

（三）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职责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信息推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经省商务厅、财政厅复审反馈后，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每月汇总一次补

贴发放信息及金额，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补贴资金管理

充分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额度，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把控资金补贴节奏，适时做好预警。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用完后，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会商研判，根据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实施情况确定补贴政策是否继续执行，继续执行所需资金由市县通过地方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政策实施期间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清算建议等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六、监督管理要求

（一）市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补贴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汽车置换更新监督管理工作。市商务局对补贴信息、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抓实抓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乘用车转让登记、新乘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二）市、县（区）商务部门设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热线咨询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

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取消补贴申领资格，已发放补贴的予以追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热线咨询电话可通过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查询。

（四）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出售旧乘用车后，应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各市要建立举报机制，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五）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市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菏泽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